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潤物業訂立協議，向華潤物業租用該物業，租期兩年。此乃訂約各方就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到期)的續期。就上市規則而言，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協議

- a) 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b) 訂約方：業主 - 華潤物業  
租客 - 本公司
- c) 租用的物業：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3-06室的物業(「該物業」)，出租面積為約7,126平方呎，並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 d) 租金：月租為178,150.00港元(即每平方呎25港元)。每月管理費為43,112.30港元。月租及管理費須於每月第一日預繳。管理費可予調整。
- e) 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為期兩年。

#### 2. 關連交易

- a) 關連人士：華潤物業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主要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華潤物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年度上限：協議為本公司與華潤物業間就有關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協議(「到期租賃協議」)的續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每年根據到期租賃協議而應付華潤物業的代價總額均少於相關百分比率的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到期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預料根據協議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年應付華潤物業的年度代價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4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根據協議的應付年度代價總額超逾各自有關百分比率的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規定。

協議乃按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本公司已自若干物業代理獲得資料，發現於灣仔可資比較的辦公室租金由每平方呎28港元至43港元。協議項下租金每平方呎25港元略低於市場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提及的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 3.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及空調壓縮機業務。華潤物業從事物業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

### 4.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潤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華潤物業同意出租而本公司則同意承租該物業，租期兩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潤物業」	指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